



# FOREFRO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7,979	176,8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17,957)</u>	<u>(163,047)</u>
毛利		20,022	13,849
其他收入		16,666	2,8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56)	(2,319)
行政開支	3(c)	<u>(149,706)</u>	<u>(67,980)</u>
經營虧損		(114,174)	(53,585)
融資成本	3(a)	<u>(4,191)</u>	<u>(1,775)</u>
除稅前虧損	3	(118,365)	(55,360)
稅項	4	<u>1,261</u>	<u>—</u>
年度虧損		<u><u>(117,104)</u></u>	<u><u>(55,360)</u></u>

下列人仕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7,104)	(55,360)
少數股東權益		—	—
		<u>(117,104)</u>	<u>(55,360)</u>
股息		—	—
每股虧損			
基本 (港仙)	5	<u>(26.9)</u>	<u>(12.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	53,76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2,450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		48,174	149,054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1,130
投資證券		—	—
		<u>48,487</u>	<u>206,3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108	35,847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66,266	68,801
已抵押存款		1,47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805	14,311
		<u>164,653</u>	<u>118,9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b>29,913</b>	26,598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b>51,742</b>	41,003
計息借貸之即期部份		<b>9,366</b>	5,854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b>72,710</b>	–
應付稅項		–	1,536
		<b>163,731</b>	74,991
<b>流動資產淨額</b>			
		<b>922</b>	43,96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9,409</b>	250,366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計息借貸		–	9,756
零息票可換股債券		–	69,930
		–	79,686
<b>資產淨值</b>			
		<b>49,409</b>	170,680
<b>股權及儲備</b>			
股本		<b>43,577</b>	43,577
儲備		<b>5,832</b>	127,10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b>49,409</b>	170,680
少數股東權益		–	–
<b>股權總值</b>			
		<b>49,409</b>	170,680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未經綜合「台灣附屬公司」除外。除土地及物業以估值方式計算之外，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計算基準編製。

## 台灣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之年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涉及一宗有關其台灣業務控制權之紛爭。本集團在對其於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福方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勝山財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任我行智慧咭有限公司（統稱台灣附屬公司）。行使合法控制權時受到多翻阻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接收台灣附屬公司之時，得悉經營資產已被台灣附屬公司之前管理層，在非法及在未獲授權下使用。針對該等附屬公司之前管理層包括民事及刑事之多種法律行動已獲提呈，以收回有關資產。按在台灣之情況，未能就其經營賬目作出準確及可靠之意見。

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皆因董事認為，計入該等財務報表或會導致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有欠準確。儘管董事認為不將此等附屬公司綜合入帳是在此情況下呈報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最佳做法，惟不將此等附屬公司綜合入帳之原因，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所定之原因之一，而就此而言，財務報表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基於此原因及影響本集團台灣業務營運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近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分佔台灣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合共149,054,000港元，在審視於台灣之最後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一筆為數100,88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攤佔之資產淨值之剩餘結餘48,174,000港元亦已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中。

雖然發生有關台灣附屬公司之事宜，但是主要之遺留事項現已獲解決，而本公司現已對台灣之情況有清晰的了解，亦已與Scania達成香港、澳門、深圳及珠海代理權之協議，於未來短期為本集團提供明朗前景，亦為其發展及開發有盈利之南中國業務提供平台。董事之意見認為以持續營運基礎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等香港會計準則訂明新會計計量及披露慣例。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及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a)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按重估金額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倘租賃開始時之總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則土地部份之付款額會被當作經營租賃處理，並按租賃年期攤銷。倘土地及樓宇不可能於租賃開始時可靠地分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土地及樓宇部份將繼續當作融資租賃處理及按估值模式列帳。

租賃土地之重估儲備已不再確認，而相關之遞延稅項已經撥回。土地溢價之成本／已付租賃反映作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並按餘下租賃年期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並以上年度調整及重列比較數字之方式作出反映，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所有土地及樓宇。

- (b) 於往期間，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乃按面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帳。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應佔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於初次確認時分為彼等之負債及股本部份。負債部份最終按攤銷成本入帳。股本部份則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債券被兌換（在其被轉移至股份溢價之情況下）或債券被贖回（在其被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之情況下）為止。

經考慮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估值報告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對財務報表並不重要，故並無對資本儲備之期初餘額或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帳面值就此方面作出任何調整。

- (c) 在往期間，少數股東權益在資產負債表內獨立於負債呈列及用作扣減資產淨值。而少數股東權益在集團年度業績內亦獨立呈列於收益計算表中及用作扣減股東應佔盈利。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在結帳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乃歸入權益，並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呈列，而於集團期內業績，少數股東權益則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一同分配期內盈利或虧損總額及呈列在綜合收益計算表內。

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分別重列於比較期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改變**

在授權此財務報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未生效的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來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a) 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車、 旅遊巴士 及汽車配 件之貿易 千港元	提供 汽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間客戶銷售	105,985	27,010	4,984	-	-	-	137,979
分類業務間銷售	-	8,063	-	-	-	(8,063)	0
	<u>105,985</u>	<u>35,073</u>	<u>4,984</u>	<u>-</u>	<u>-</u>	<u>(8,063)</u>	<u>137,979</u>
<b>總營業額</b>	<u>105,985</u>	<u>35,073</u>	<u>4,984</u>	<u>-</u>	<u>-</u>	<u>(8,063)</u>	<u>137,979</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4,826)</u>	<u>(1,836)</u>	<u>4,502</u>	<u>(95,899)</u>	<u>(20,306)</u>		<u>(118,365)</u>
稅項							<u>1,261</u>
股東應佔虧損							<u>(117,104)</u>
<b>其他資料</b>							
資產	75,944	17,544	13,953	48,174	57,525		213,140
負債	17,206	6,506	2,545	-	137,474		163,731
資本開支	21	249	-	-	-		270
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	(1,261)	(2,055)	(163)	101,501	3,129		101,15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車、 旅遊巴士 及汽車零配 件之貿易 千港元	提供維修 及保養服務 千港元	提供 其他汽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間客戶銷售	128,390	41,660	6,846	-	-	-	176,896
分類業務間銷售	-	11,302	328	-	-	(11,630)	-
總營業額	<u>128,390</u>	<u>52,962</u>	<u>7,174</u>	<u>-</u>	<u>-</u>	<u>(11,630)</u>	<u>176,896</u>
<b>經營業績</b>							
分類業績	<u>(21,162)</u>	<u>(12,451)</u>	<u>134</u>	<u>(6,908)</u>	<u>(14,973)</u>		<u>(55,360)</u>
股東應佔虧損							<u>(55,360)</u>
<b>其他資料</b>							
資產	45,694	22,173	14,617	150,184	92,689		325,357
負債	11,866	7,780	2,472	-	132,559		154,677
資本開支	1,091	242	-	-	-		1,333
固定資產減值	19	587	-	-	-		606
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	4,815	6,819	2,357	-	4,080		18,071

(b) 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於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進行。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544	125,534	11,901	-	137,979
分類業績	(95,516)	367	(2,353)	-	(97,502)
經營業務虧損	(95,582)	(14,802)	(3,790)	-	(114,174)
資產	48,174	98,825	9,022	57,119	213,140
資本開支	213	55	2	-	27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	132,818	44,078	-	176,896
分類業績	-	(27,449)	(8,882)	-	(36,331)
經營業務虧損	-	(41,602)	(11,983)	-	(53,585)
資產	150,184	63,680	18,804	92,689	325,357
資本開支	-	460	873	-	1,333

3. 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98	1,775
可換股債券	2,780	-
已付供應商之利息	713	-
	<u>4,191</u>	<u>1,775</u>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4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35	6,4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6	53
存貨撥備	1,193	4,645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987	4,064
索償賠償	7,000	-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附註c)	100,880	-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1,133	-
有關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6,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06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398)	7,4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161	25,466
- 退休計劃供款	647	856
匯兌(收益)/虧損	<u>(170)</u>	<u>386</u>

(c)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

於附錄(b)內提及之於未綜合台灣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為約100,880,000港元已包含在行政費用之內。

4.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所得稅抵免		
— 上年度超額撥備	<u>(1,261)</u>	<u>—</u>
實際稅項開支對帳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118,365)</u>	<u>(55,36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利得稅	(20,714)	(9,688)
不可扣稅收開支／免稅收入之影響淨額	20,980	4,697
上年度超額撥備	(1,261)	—
就稅項虧損之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u>(266)</u>	<u>4,991</u>
收益表呈列之稅項	<u>(1,261)</u>	<u>—</u>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17,1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36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5,772,000股(二零零四年:436,886,262股)計算。由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比換股價為低，故此並無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影響，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應收貿易帳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	18,790	21,293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76	47,508
	<u>66,266</u>	<u>68,801</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貿易帳款於結算日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不超過三個月	16,457	18,019
三至不超過六個月	2,342	2,599
六至不超過九個月	129	1,760
九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88	1,727
超過十二個月	7,939	10,789
	<u>26,955</u>	<u>34,894</u>
減：呆壞帳撥備備抵	(8,165)	(13,601)
	<u>18,790</u>	<u>21,293</u>

7.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223	9,19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90	17,403
	<u>29,913</u>	<u>26,598</u>

應付貿易帳於結算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不超過三個月	15,126	7,649
三至不超過六個月	1,059	1,320
六至不超過九個月	1,747	3
九至不超過十二個月	0	32
超過十二個月	291	191
	<u>18,223</u>	<u>9,195</u>

## 核數師報告概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而核數師致本公司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核數師之工作受到下文所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公司及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本核數師所獲得之憑證受到局限，原因如下：

### 有關台灣附屬公司的範圍限制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由於台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欠缺獲董事認為可靠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資料，故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構成重要相當部分之台灣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最新近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佔此等實體之資產淨值，在扣減100,88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後，合共48,174,000港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計作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摘自此等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已於財務報表披露。本行未能決定彼等減值虧損及其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是否公平地顯示。

儘管董事認為不將此等附屬公司綜合入帳是在此情況下呈報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最佳做法，惟不將此等附屬公司綜合入帳之原因，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之原因之一，就此而言，財務報表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基本不明朗因素

除台灣附屬公司之經營業務外，貴集團其他之經營業務於連續多個期間錄得虧損。然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業務能否成功達致有盈利及產生正數現金流量。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上述措施未能達成有利結果而作出之調整。倘若任何此等事宜不利，持續經營基準可能不適當，則財務報表或需作出調整以將集團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分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吾等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獲得足夠披露，故本行對此事項不持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所作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上文所述，憑證受局限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性，對於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兼公平地顯示集團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吾等未能訂定意見。

## 業務回顧

### 序言

本集團已落實轉虧為盈計劃一年半，正處於關鍵時刻。整體而言，集團已穩定，並有光明前景。董事會注意力轉移至發展及增長，並建立策略計劃以為股東提供回報而獲取投資流動資金。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經解決所有由二零零四年中開始一直影響本集團之重大遺留事項。失去台灣代理權確實令人失望，然而，剩餘之代理權現況開始明朗，股東基礎及本集團之流動性狀況均為持續經營業務提供穩固之平台。

可惜，儘管管理層、董事會及Scania近一年來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仍未能恢復對本集團台灣業務之控制權。同時，前控股股東（楊氏家族）及管理隊伍已經與Renault成立新合營公司，直接與Scania業務構成競爭。此等事件令Scania取回其於台灣之品牌之控制權，對管理隊伍及董事會造成重大打擊。股東將會知悉，台灣市場構成集團經營之相當部分-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度綜合收益之70%來自台灣。然而，與Scania達成發出本集團剩餘領域（香港、澳門、深圳及珠海）之代理權協議，於未來短期為本集團提供明朗前景，亦為其發展及開發有盈利之南中國業務提供平台。

就於香港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售其位於元朗之總辦事處及主要服務中心物業，錄得溢利。出售該物業乃本集團遷往更具策略性之位置之轉虧為盈計劃之一部分。出售所得款項已部分用於償還Wise Dynasty Limited（「Wise Dynasty」）及銀行借貸，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贖回4,000,000美元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Wise Dynasty個案乃與楊健志（本集團前主席）有關之遺留事項，彼被指稱在未得董事會適當授權下偽造本公司支票及將本公司位於元朗之總辦事處物業作出押記。本集團與Wise Dynasty間之爭議已獲得完滿解決。董事會已向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報告上述案件，商業罪案調查科正調查該案件及楊健志。

另一遺留事項亦於近日獲得解決。楊健志於二零零四年初安排蔡政敏先生（「蔡先生」）認購本公司1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中5,000,000美元部分。蔡先生已交出支票，作為認購有關債券之代價，本公司前管理層並無將該支票存入銀行。其後，董事會得悉到開出支票之人士為楊健志的妻子，並未知該支票之去向。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與蔡先生達成協議解決該筆5,000,000美元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據此，雙方同意本公司以零美元購買有關債券，並於當時按照條款註銷有關債券。故此，本公司成功贖回及註銷其所有15,000,000美元尚未行使之債券。

股東將會知悉，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歷經簡化之程序。若干金融機構成為主要股東，原為控股之家族股東（「該家族」）失去其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權。於年內，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Scania之持股量由4.76%增加至22.54%，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此，股東基礎得以更穩定，亦讓Scania委立之高級董事加入董事會。

建基於前管理層過去之不當管理，董事會及現屆管理隊伍重視優良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管理。為更佳地分配職責及權力，本集團整體採用了多項內部監控政策及企業管理常規。此外，管理層亦有進行及遵守定期之會議及匯報，以提高溝通及監控。

新的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就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其薪酬組合發展及管理更公正及具透明度之程序。此外，本公司最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之特別股東大會中通過議決案，遵守上市則規規定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之規定。

## 汽車銷售

於回顧年度，已出售之汽車總數及總營業額比較二零零四年分別下降約51%及17%。前管理層注重銷量而犧牲邊際利潤。於二零零五年，現屆新管理層改變其定價策略，更注重盈利能力。毛利由二零零四年之13,800,000港元（8%）改善至二零零五年之20,000,000港元（15%）。管理層預期盈利能力將繼續上升。

## 提供汽車修理及維修服務

修理及維修服務下降35%，主要原因為前管理層決定將所有服務及零件銷售中心由三個簡化為一個。管理層相信隨著位於落馬州之第二個服務中心開啟及添置一輛流動貨車，本集團將可以重奪部份失去之市場佔有率。

## 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U-Drive名下之汽油佣金收入。去年市場競爭日趨劇烈，國際油價持續上升令燃油價格上升，管理層相信此項業務之需求將減低。此項業務之收入已於年內減少約20%。

## 香港及中國大陸之財務回顧

鑑於上文所述影響台灣業務之問題，本文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台灣業務財務表現之評論。下文之評論只集中討論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業務營運。為方便比較，本節所錄二零零五年數字亦只指香港、澳門及中國。

### 本年度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8,000,000港元，年內股東應佔經營虧損117,100,000港元。在經營開支中，超過86%經營開支（即100,900,000港元）為就於台灣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減值撥備（「台灣撥備」）之非現金支出項目。比較去年加，如扣減台灣撥備後，經營開支下降29%，而經營虧損錄得明顯下降，由去年同期之53,600,000港元下降至13,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賺取之現金流為其主要業務撥支。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供應汽車及零件與Scania協定作出信貸安排，及改善存貨及客戶訂單之管理工作。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約62,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00,000港元），有較高之結餘之主要原因為出售數碼中心物業。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82,100,000港元，1,200,000美元（即9,400,000港元）及零息可換股債券（包括利息）9,400,000美元（即72,700,000港元），其中5,000,000美元（即38,900,000港元）獲認購但並未收到所得款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資產淨值除借貸計算）由50.1%增加至166.1%，或扣除5,000,000美元未償付可換股債券之8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9,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700,000港元），總資產值約為21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5,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零四：44,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01倍（二零零四年：1.59）。現存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足夠本集團經所需之足夠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1,474,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二零零四年：無）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

###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84名員工。

本集團致力提供僱員培訓，一直為其僱員提供定期的管理和技術課程。本集團於必要時亦會按個別僱員的工作性質和特定需要，提供外來培訓。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件及個別之資格及表現釐定員工之薪酬。員工招聘及升遷基於個別之優點及其在所獲職位之發展潛力。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此外，本公司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直至本公佈發出當日，本集團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匯率波動的風險

鑑於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定值，而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產生的收入則主要以港元定值。於回顧年度，美元與港元之兌換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展望及未來計劃

由於管理層現正採取多項新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預期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將會有穩定之增長，而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則會有更多業務活動增長。

就現存之經營業務，管理層已經識別出多個靠近深圳邊境之地點，以遷移現時之總辦事處及維修服務設施往策略性地點。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簽立一份有關位於落馬州土地之新租約，以擴展服務網絡及滿足靠近深圳邊境更多之需求。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年中添置一輛流動服務貨車，以服務於香港多個口岸經營之顧客。

另外，有鑑於中國內地蓬勃發展之經濟及過境貨櫃車及旅遊巴士之服務需求增加，管理層正與多個潛在人士討論於二零零六年以後在深圳及珠海設立服務中心。董事會相信，增加服務網絡之覆蓋範圍可改善本集團為香港及跨境顧客提供之服務，最終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董事會欣然宣佈，跟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經貿安排」），本集團最近獲得中國政府批准於深圳開設公司。該新公司獲授權於深圳進口及銷售Scania之重型車輛、旅遊巴士及有關零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廈門金龍旅行車有限公司（「金龍」）簽立一份意向函件，該函件乃關於生產Scania底盤之巴士及旅遊巴士之合作協議。金龍乃中國第二大巴士生產商，二零零三年營業額達到400,000,000美元。根據建議計劃，本集團會成為金龍之出口商，負責香港、澳門、深圳、珠海及東南亞市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金龍之合作可於經濟上及策略上同時為雙方帶來益處。

就策略上，董事會之首要重點為使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董事會及管理層正盡職地與法律及金融顧問合作，編制恢復股份買賣之建議書。董事相信恢復股份買賣為股東之最佳利益。另外，董事會亦致力與其顧問合作制定策略業務計劃，以推動未來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守則訂明守則條文及就合符守則規定之制度建議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所有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董事認為修訂符合守則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於合適及適當之時參考建議最佳常規採用進一步之標準。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文嚴謹程度與標準守則相同，行為守則亦適用於所有其所定義之有關人士。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書面確認於回顧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要求之標準。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在該段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在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Kelvin Edward Flynn**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唯一執行董事*Kelvin Edward Flynn* 先生，非執行董事*Arne Karlsson*先生，*Cosimo Borrelli* 先生及*Paul Gerard Davi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張英潮先生及*Alistair Macleod* 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